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招商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541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7.5017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招商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